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18 号）。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以上事项表示高度关注。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如下：

问题 1、请详细说明上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自查过程，对造成违规行为的责任人认定情况及公司知情人，并结合与上述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进一步说明对款项性质的判断前后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回复：

（一）上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自查过程

2020 年，公司针对前期暴露的内控问题，组织自查工作。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公司与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铝材”）的往来款项存在异常，公司及子公司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与东华铝材存在预付货款但未足额交货、资金多次往来等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展开了进一步的自查自纠，并与控股股东爱康实业沟通核实，控股股东承认其由于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趋紧、银行收贷的情况下，存在通过东华铝材、江阴市振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隆科技”）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资金主要用于贷款周转。控股股东主动提供了爱康实业的资金流水供公司核查。公司根据爱康科技和爱康实业的流水时间、金额判断，爱康实业存在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 2019 年末，以上占用已全部归还，公司对前述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第三方供应商的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科目余额为 0。相应的利息也已经收到。

公司自查的程序如下：

(1) 公司核查了与东华铝材、振隆科技往来明细账、会计记账凭证及相关附件、银行流水、采购合同、款项支付审批流程及单据等材料；

(2)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询问是否有占用事项，并要求获取了控股股东爱康实业与相关供应商的银行流水等材料，与公司银行流水逐一核对。

(3) 公司根据控股股东资金流水核查了相关资金的用途和来源。

(二) 违规行为的责任人认定情况及公司知情人情况

根据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年度授权制度规定，公司的货款支付由业务人员根据合同及业务执行情况发起付款申请，经业务主管负责人、所属业务板块财务负责人、业务板块分管领导等审批后安排付款。但经核查确认，上述资金往来未按公司要求的业务流程进行审批、支付。

经公司了解，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国家降杠杆政策等经济大环境的影响，民营企业普遍面临融资难和融资贵等问题。加上国家新能源政策跌宕起伏，国内光伏发电业务存在限电、可再生能源补贴延迟发放等情况，极大地影响了公司现金流，生产经营面临巨大压力。爱康集团还在去年开始受到了互保企业担保风险蔓延的影响，被金融机构严重抽贷压贷。为确保企业的生存、保证银行集团授信（股东公司出现信用风险势必影响上市公司融资）、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情急之下迫不得已出现了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用于贷款周转的情况。具体支付形式由时任总裁和分管融资的董事沟通确定，由分管融资的董事协调执行。公司董事长、时任总裁、分管融资的董事为责任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在此次自查以前对相关事项不知情。

在上述非经营性资金收支过程中，相关责任人员在占用期间也多次督促落实资金归还，但未起到更积极地控制和阻止类似情况多次发生的作用，错误地理解为支付供应商的预付货款积极收回即可，而忽略了相关现象的发生会导致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信息披露的不合规。控股股东也在积极弥补，已于 2019 年底偿还了全部资金，相关利息也已支付。

通过本次自查，发现了公司内控上存在的不足，董事长牵头、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分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加强上市公司独立性进行查漏补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与经营层的制

衡机制，加强对大额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批。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重视中介机构的改进建议，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学习，提高公司管理层法律意识。

（三）对款项性质的判断前后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向好，2018年、2019年公司太阳能边框、安装支架、光伏组件等三大制造产品实现销售收入37.26亿元、44.54亿元，与同期相比增涨了11.02%、19.54%。尤其在太阳能边框业务上，2018年、2019年公司分别实现销售18.80亿元、22.09亿元，与同期相比增涨了22.49%、17.53%。公司业务量的大幅增长，带来了采购需求的大幅增加，根据公司毛利率水平和铝型材占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得出全年铝型材消耗量约15-18亿元。公司与东华铝材签订铝型材采购框架合同，以保障本公司货物及时并优先供应，同时考虑到铝型材氧化线的改造费用，在合同期间预先支付东华铝材一定比例货款。同时，在公司安装支架、太阳能组件等产品上按照行业惯例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战略采购协议。东华铝材和振隆科技均为公司合作多年的本地大型供应商，在行业内和当地拥有较好的市场地位和知名度，历史交易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向东华铝材、振隆科技进行采购，相关采购合同、订单等材料完备，且报告期末公司与其往来余额均无异常。因此，当时公司未能及时发现上述占用情况。

在此次自查、自纠过程中，公司发现与东华铝材、振隆科技虽然余额无异常，但资金流水异常，由于爱康实业受政策影响、担保风险蔓延等影响资金链紧张，进入了破产重整程序，公司立即向控股股东询问是否有资金占用的情况，并进一步与爱康实业银行流水核对，发现上述占用情况。

由于资金是以货款形式支付给了多年合作的供应商，且期末余额正常，公司未能及时发现问题。

问题 2、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上述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时间、占用金额、占用方式、偿还时间、偿还金额、偿还方式、日最高占用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报告期末占用余额。

公司回复：

2018年下半年至2019年底，公司的自有资金多次支付至东华铝材的账户，后由其安排通过东华铝材的关联方支付给了爱康实业。公司与东华铝材存在多笔

资金往来，2018年累计发生金额18.52亿元，2019年累计发生金额13.45亿元；余额为0。2019年下半年，公司的自有资金多次支付振隆科技的账户，而后其支付给了爱康实业。2019年累计发生金额约6.18亿元，余额为0。2018年日最高占用余额为4.90亿元，占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47%；2019年日最高占用余额5.67亿元，占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54%。

上述资金占用均通过第三方供应商转付以电汇的形式发生，发生时间集中在2018年下半年至2019年末，报告期末，上述占用款项均收回公司，期末余额为0。主要用于以下用途：为了本公司融资需要，集团公司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通道，帮助本公司融资而发生的往来约5.37亿元；为集团公司、海达集团的担保贷款到期周转，并避免给本公司造成担保损失，累计发生资金往来9.78亿元；为了满足银行对集团整体（含上市公司）存款、银行票据业务的任务（因绝大部分是本公司贷款，所以主要是银行对公司的要求），由集团公司存入银行保证金开具银票，集团公司贴现后归还给公司，共计发生金额约为10亿元。在扣除以上用途资金往来因素的情况下，2018年累计发生额为4.49亿元，日最高占用余额为1.69亿元，占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93%；2019年累计发生额为8.52亿元，日最高占用余额为2.87亿元，占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83%。

另外2017年也有两笔发生（具体见本关注函回复第三问第1点）。2018年控股股东通过东华铝材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详见表一、2019年控股股东通过东华铝材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详见表二、2019年控股股东通过振隆科技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详见表三。

表一：2018年控股股东通过东华铝材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单位：万元

资金收支时间	资金支出金额	资金收回金额	占用余额	资金支付方式
2018年7月	10,000.00	10,000.00	0.00	电汇
2018年8月	31,200.00	4,500.00	26,700.00	电汇
2018年9月	68,300.00	77,810.00	17,190.00	电汇
2018年10月	13,200.00	5,093.00	25,297.00	电汇
2018年11月	19,870.00	26,100.00	19,067.00	电汇
2018年12月	42,630.00	61,697.00	0.00	电汇
合计	185,200.00	185,200.00		

表二：2019年控股股东通过东华铝材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单位：万元

资金收支时间	资金支出金额	资金收回金额	占用余额	资金支付方式
2019年1月	77,550.00	63,050.00	14,500.00	电汇
2019年2月	25,100.00	1,000.00	38,600.00	电汇
2019年3月	1,250.00	12,550.00	27,300.00	电汇
2019年4月	21,900.00	200.00	49,000.00	电汇
2019年5月	8,700.00	5,500.00	52,200.00	电汇
2019年6月	0.00	14,800.00	37,400.00	电汇
2019年7月	0.00	6,600.00	30,800.00	电汇
2019年8月	0.00	3,200.00	27,600.00	电汇
2019年11月	0.00	27,600.00	0.00	电汇
合计	134,500.00	134,500.00		

表三：2019年控股股东通过振隆科技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单位：万元

资金收支时间	资金支出金额	资金收回金额	占用余额	资金支付方式
2019年6月	13,857.07	3,100.00	10,757.07	电汇
2019年7月	7,100.00	7,000.00	10,857.07	电汇
2019年8月	9,500.00	1,600.00	18,757.07	电汇
2019年9月	8,750.00	10,200.00	17,307.07	电汇
2019年10月	15,550.00	7,600.00	25,257.07	电汇
2019年11月	7,114.67	32,371.74	0.00	电汇
合计	61,871.74	61,871.74		

问题 3、除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你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资金被占用的情形，并说明 2020 年以来无新增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相关情况并说明未在相应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资金占用违规情形的原因。

公司回复：

(一) 除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你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主要发生在 2018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资金主要用于贷款周转，相关款项已经全部归还，相应的利息已经支付。另外，经公司核查流水，2017 年存在两笔 8000 万元(共计 1.6 亿元)的款项由爱康科技支付给东华铝材，最终流向了爱康实业，13 天后退回上市公司。经向实际控制人了解，当时爱康实业曾向福奥特拆借资金，但其并不知晓该笔资金来自于爱康科技支付给东华铝

材的货款。但从路径来看，这两笔资金确实构成了占用。除上述情况外，2020年以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2020年以来无新增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

（1）公司积极组织内部整治，强化内部管控，增进关键岗位的学习

对于与东华铝材、振隆科技的资金往来，我司在管理过程中的确存在资金管理的漏洞和疏忽，虽然占用方已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未给上市公司造成实际损失，但事实上形成了资金占用，暴露了公司内控方面的不足，有关制度和管理措施未能切实、严格执行。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我司积极采取措施弥补，已经收到了前期资金占用利息。后续将在购销业务上更加谨慎，持续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密切关注和跟踪日常资金往来的情况。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制度，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加强合规意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杜绝资金占用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2）爱康实业获得各级政府支持，缓解了偿债压力。

2019年末以来，爱康实业积极向省市各级政府做了情况汇报，在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下，2020年1月，组织召开了爱康集团的金融债务协调会议，缓解了爱康集团的抽贷、还贷压力，并获得了政府的转贷资金支持。2020年5月，爱康实业单一法人实体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并已取得重整方案的通过，目前在方案执行中。在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通过重整程序，爱康实业债务危机将得到有效化解。

在上述内部和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下，确保了公司2020年以来无新增占用的事项发生。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相关情况并说明未在相应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资金占用违规情形的原因

会计师回复：

（1）公司2019年资金占用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自查报告披露，2019年，公司的自有资金多次通过预付货款等形式直接支付至第三方供应商1（注：指“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东华铝材”）的账户，再由第三方供应商1的关联方支付给控股股东爱康实业，期

间资金又多次通过第三方供应商 1 的关联方退回公司账户，累计发生额为 13.45 亿元；公司的自有资金 6.17 亿元多次通过预付货款的形式转至第三方供应商 2（注：指“江阴市振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振隆科技”）的账户。供应商 2 又将资金转给了控股股东爱康实业，期间又多次还回。以上事项 2019 年度累计发生金额 19.62 亿元。经了解，资金主要用于贷款周转。截止 2019 年底，公司对前述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第三方供应商的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科目余额为 0。

(2) 查阅上述自查报告后，我们立即核查了相关情况并对 2019 年度相关的审计程序及结论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A、与东华铝材资金往来的审计程序

a、获取了爱康科技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与东华铝材发生往来的银行账户全年的对账单，核查并统计公司与东华铝材的资金收付时间、金额、支付方式等信息；

b、获取了公司及子公司与东华铝材签订的相关采购合同、材料入库单，并将采购交易规模与资金收支金额进行比较；

c、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与东华铝材资金往来的背景及性质；

d、获取了公司与东华铝材无关联关系的管理层声明。

通过检查公司与东华铝材发生的资金往来，我们发现了爱康科技公司与东华铝材存在购销及往来账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爱康科技公司与东华铝材购销及往来账款余额为 0。

在我们出具爱康科技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时，由于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资金用途，因此对该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

B、与振隆科技资金往来的审计程序

公司与振隆科技发生的资金往来，我们保持了应有的关注，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a、我们获取了该资金支付对应的框架协议、订单，并与实际付款及退款情况进行比对；

b、向爱康科技公司管理层了解与其合作的背景，取得公司与振隆科技无关联关系的管理层声明；

c、对振隆科技进行实地走访，与振隆科技的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业务背景及执行情况；

d、在振隆科技走访现场获取交易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及订单，并与爱康科技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比对；

e、获取振隆科技公司关于与爱康科技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声明书；

f、获取爱康科技公司 2019 年度与振隆科技发生往来的银行账户全年的对账单，核查并统计公司与振隆科技的资金收付时间、金额、支付方式等信息。

经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我们仍无法获取爱康科技预付款付至振隆科技后的资金去向，未发现振隆科技又将资金转给了爱康科技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的情况。

我们关注到上述资金往来未按内控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程序，故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问题 4、根据公告，你公司还将部分资金支付给供应商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但未履行相应程序的情形。请补充披露相关财务资助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过程中发现，公司部分资金预付给了供应商东华铝材用以保障原材料供应，但其并未依合同约定供应公司足额的原材料，上述资金后续以现金退回给公司，期末余额为 0。其中：2018 年发生额 6.01 亿元，最高日占用余额为 2.8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93%；2019 年发生额 1.24 亿元，最高日占用余额为 0.7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该事项也构成了资金占用，被动形成了财务资助。

东华铝材是海达集团主要的全资子公司，是华东地区最大铝材加工企业，年生产铝材高达 14 万吨，年营业额高达 30 亿元。自 2006 年和我司共同研发铝边框起，东华铝材即成为太阳能配件行业著名的主要材料供应商。由于多年来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没有能及时发现对其付款的异常，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供应商管理，严格执行资金付款制度，不让类似情况再发生。

问题 5、结合上述情况，请自查你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3.3.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3.3.2 条的规定“本规则第 13.3.1 条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

（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上；

（二）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核实情况如下：

1、关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3.3.1 条的规定“（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2、关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3.3.1 条的规定“（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主要银行账号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3、关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3.3.1条的规定“（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均能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正常召集、召开董事会，不存在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的情形。

4、关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3.3.1条的规定“（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的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不存在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要银行账号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能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正常召集、召开董事会，目前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不存在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律师意见：

经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于2020年11月6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公司存在违规行为如下：

2017-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向供应商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振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货款的形式，间接向控股股东江苏爱

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018 年累计发生额约 18.5 亿元、2019 年累计发生额约 19.62 亿元。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公司提供的往来明细、汇款凭证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爱康实业已归还上述资金占用金额、并通过第三方代付利息约 1,823.27 万元。

综上，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违规提供资金资助的情形，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上，但为解决此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已以现金方式偿还其所占用公司之资金及其利息。基于上述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因上述违规事宜已消除，上述资金占用已解决且不存在余额未还，公司不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第 13.3.2 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问题 6、其他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情况。

公司回复：

我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收到了江苏证监局对我司采取责令整改的监管措施的通知，目前公司正在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全面排查关联交易，并将通过各项措施全面提升合规意识，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监督，提高信息披露治理，杜绝上述事件的再次发生。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